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谊”）、中国文化产业集团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文发集团”）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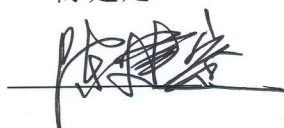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拟与上海华谊、中国文发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，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华谊出售公司氟化工类相关资产，并以现金和/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文化教育类资产。上述交易是为了在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转型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

二、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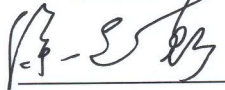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，存在与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建定



徐志翰



伍爱群



2016年8月5日